



181520341620



TH/JSBG(T)-001

检 验 报 告

天弘 环检 字 [2019] 第 06088-3 号

样品名称: 食堂油烟

委托单位: 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

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油烟检验结果报告单

TH/JSBG(T)-006


编号:天弘 环检 字 [2019] 第 06088-3 号


第 1 页 共 1 页

委托单位	浦林成山(山东)轮胎有限公司		任务地址	荣成市南山北路 98 号		
联系人	孙壮		联系电话	15650122379		
采样日期	2019 年 6 月 10 日		处理设施名称	油烟净化器		
样品编号	H201906155-(1-5)		样品状态	盒装金属滤筒		
检验日期	2019 年 6 月 27 日		检验环境条件	温度: 22.6℃, 相对湿度: 31% 大气压: 102.2kPa		
主要检验设备	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IRAffinity-1s					
检验方法	DB 37/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附录 A					
判定依据	DB 37/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					
采样位置	采样体积 (NL)	标态烟气流量 (Nm ³ /h)	样品浓度 (mg/L)	基态浓度 测值(mg/m ³)	基态排放 浓度均值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	322	4622	7.76	0.46	0.40	0.5
	320	4595	6.42	0.38		
	320	4588	6.60	0.40		
	315	4520	7.22	0.43		
	314	4511	5.75	0.35		
结论	<p>该企业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出口油烟检测结果符合 DB 37/597-2006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标准要求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 2019 年 7 月 1 日 </div>					
说明	1、基准灶头: 7 个; 2、油烟排气筒高度未高出所附建筑物顶 1.5m, 未高出周围 20 米范围内易受影响建筑物。					



批准: 王哲江 

审核: 李孟 

编制: 姜音鸽 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我中心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未经我中心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中可能存在的瑕疵，发现后请尽早与我中心联系，我中心将于接到信息后及时确认和更正。
- 6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7、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；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8、标注*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、分包检验。
- 9、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，我中心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单 位 信 息

名 称：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威海市四方路 118-1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电 话：0631-5322009

传 真：0631-532300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c-icc.cn>

